

苗栗縣114學年度第1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舞動青春比賽苗栗縣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結合體育以及音樂課程，展現舞蹈藝術的力與美。
- 二、增進校際間學習觀摩，以達成身心健全、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
- 三、推展生動活潑創意教學，營造青春歡樂學習空間。
- 四、鼓勵教師自編創作教材，啟發學生多元智慧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

肆、比賽日期：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陸、組隊方式：參加比賽各隊報名人數以12人至40人為限。各校得先辦理校內比賽後，選派1隊參加全縣比賽。

柒、比賽組別：

一、國小學生高年級(甲、乙、丙、丁、戊)組

- (一)甲組：501人以上。【年段組隊】
- (二)乙組：251至500人。【年段組隊】
- (三)丙組：101至250人。【年段組隊】
- (四)丁組：51 至100人。【年段組隊】
- (五)戊組：50人以下。(含分班分校)【全校組隊】

二、國中學生組(甲、乙、丙)組

- (一)甲組：501人以上。【年級組隊】
- (二)乙組：251至500人。【年級組隊】
- (三)丙組：250人以下。【年級組隊，50人以下可全校組隊】

三、教師組：

(一)參賽資格：

1.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2. 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組隊方式：

1. 各組以校為單位，由學校教職員工組隊參賽。
2. 若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總數少於15人，可跨校聯合組隊參賽。
3. 每隊至少 10 人。

捌、比賽內容：

- 一、以推展生動活潑教學推廣示範光碟44首舞曲，各校任選一曲進行教學或自(改)編動作參加比賽，音樂版本以大會提供示範光碟為準。曲目如下：

輯數	編號	舞 曲 名 稱	演 唱 者
第一輯	1	向前衝	徐懷鈺
	2	天使	徐懷鈺
	3	叮咚	徐懷鈺
	4	聖盃之光	瑞奇馬汀
	5	站在高崗上	張惠妹
	6	企鵝舞	
	7	誰不乖	徐懷鈺
	8	減肥操	阿 雅
	9	怪獸	徐懷鈺
	10	5678	徐懷鈺
第二輯	11	It	黃子佼
	12	男子漢大丈夫	北原山貓
	13	起床歌	阿 亮
	14	我要飛	張惠妹
	15	Na Na Na	徐懷鈺
	16	踏浪	徐懷鈺
	17	衝衝衝	伍佰
	18	眉飛色舞	鄭秀文
	19	冒險汽球	徐懷鈺
	20	Rhythm Of Love	
第三輯	21	Beauty Up My Life	S. H. E.
	22	天衣無縫	鄭秀文
第四輯	23	再出發	任賢齊
	24	美麗新世界	SH. E.
	25	大家來畜鳥	劉劭希

輯數	編號	舞 曲 名 稱	演 唱 者
	26	IOIO	SH. E.
第五輯	27	愛你	王心凌
	28	風雲變色	K one、5566
	29	波斯貓	S. H. E.
	30	快樂崇拜	潘瑋柏、張韶涵
	31	Call Me	徐懷鈺
	32	C' eat Si Bon	5566
第六輯	33	女力	溫嵐
	34	Shake it baby	黑澀會妹妹
	35	Honey	王心凌
	36	你是我的花朵	伍佰
	37	精武門	羅志祥
	38	南王系之歌	紀曉君
第七輯	39	唯舞	安心亞
	40	練舞功	謝金燕
	41	打開天空	動力火車
	42	不要不要	卓文萱
	43	布古拉夫	王宏恩
	44	閃閃惹人愛	蕭亞軒

二、各參賽單位亦可自選其他舞曲參加，但請自備音樂CD（格式須為MP3或MP4檔案類型）或USB的音樂檔案，並在領隊會議時，送交主辦單位。

三、比賽當天請自備音樂CD（格式須為MP3或MP4檔案類型），攜帶至現場。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中場休息時段)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

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

玖、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09日(星期)起至115年4月6日(星期一)止。採網路線上報名。(請連結至教育部114學年度第17屆苗栗縣普及化運動資訊網，網址<https://generalsport.mlc.edu.tw/>)。

拾、領隊會議：

一、115年4月0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建功國小金華樓2樓會議室召開。

二、會中抽籤決定競賽出場序及彩排登記，逾時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拾壹、比賽時間：115年5月29日(週五)上午9：00起。

一、報到：

(一)時間：115年5月29日(週五)8：20起，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前40分鐘

完成報到手續。

(二)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1樓(西側/靠近國華路側)。

二、開、閉幕：本次競賽不舉行開、閉幕及頒獎儀式。

拾貳、評分標準：

一、舞蹈藝術：佔40%。

二、隊形變化：佔20%。

三、團隊精神：佔40%。

拾參、比賽規則：

一、進退場程序：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二、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三、比賽相關規定：

(一)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

(二)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

(三)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四、成績計算方式：

(一)滿分100分。

(二)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組裁判為5人，將分數加總平均，依所得分數90以上為特優、85以上未滿90為優等、80以上未滿85為甲等。

拾肆、獎勵辦法：參賽各隊除頒給獎狀外，獲各組特優隊伍之隊職員(領隊1人、指導老師3人)、教師組(參賽人員)，請依「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第2條規定，辦理敘獎。

拾伍、所需經費：略。

拾陸、申訴：

一、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中發生爭議時，除立即向該場比賽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請於該

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簽字或蓋章以書面申請書及保證金壹仟元整(申訴若成立保證金退還，申訴若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正式提出申訴。

三、有關技術上之抗議，一律不予受理。

拾柒、附則：

一、參加本計畫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得依所屬單位之請假辦法，申請公(差)假。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抗議等情事，均以大會仲裁委員之議決為終決。

三、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大會全權處理。

四、各類組競賽規程細則，承辦單位可依實際賽務狀況，適度修訂之。

五、本計畫經指導單位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送指導單位核定後公布之。

六、承辦本項比賽之績優人員依規定敘獎。